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工作規則、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 受理事項：  
「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任何法律之情事，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相關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檢舉。
- 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  
一、檢舉專線：(02) 2999-8211  
二、檢舉信箱：[CT-audit@Comtrend.com](mailto:CT-audit@Comtrend.com)  
三、書面檢舉：投函文件郵寄或傳送本公司稽核處稽核主管。  
四、信件收件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3樓之1
- 第五條 處理程序：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  
二、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且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三、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四、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五、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善盡保管責任。  
六、故意捏造事實、虛偽陳述，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六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辦法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總經理同意。  
本辦法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